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十七届“蓝天杯”“教师发展·课堂教学展评活动”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江苏省第十五届“蓝天杯”中小学、幼教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现已全部完成各项既定工作程序，相关获奖结果也已公布，按计划将组织优秀教学设计获奖对象开展江苏省第十七届“蓝天杯”“教师发展·课堂教学展评活动” (以下简称展评活动)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加活动人员

第十五届“蓝天杯”中小学、幼教优秀教学设计一等奖获得者（名单见附件2）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25日完成制作

三、有关要求

1.视频课题自选，同时要认真学习上级文件（附件1）；

2.视频录制要求见附件1；

3.上交材料于11月25日前发至邮箱syqjspx@163.com，过后视作弃权，区级层面将组织人员评选并按上级要求推荐至省里。

教师培训科

2021年11月11日